

#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

##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政府總部地下 2 號會議室

### 出席者：

羅榮生先生（主席）

陳美蘭女士

鄭麗玲博士

鍾志平博士

方文雄先生

何海明先生

葉偉明先生

李美辰女士

李香江先生

李律仁先生

雷慧靈博士

文孔義先生

倪錫欽教授

孫亮光先生

杜子瑩女士

曾潔雯博士

黃奕鑑先生

任燕珍醫生

楊傳亮先生

游秀慧女士

馬富威先生（秘書）

### 列席者：

####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

譚贛蘭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美珠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陳羿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譚惠儀女士 康復專員

余穎敏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社會福利署（社署）

葉文娟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

李婉華女士 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討論事項二

因事缺席者：

李文斌先生

黃永光先生

**討論事項一： 簡介《二零一五年施政報告》中與福利有關的措施  
[SWAC 文件第 01/2015 號]**

政府向委員簡介《二零一五年施政報告》和《施政綱領》所載有關勞福局的措施。委員提出以下問題／意見－

- (a) 物理治療師和職業治療師會在五至十年內供不應求。政府應設法增加物理治療師和職業治療師的供應，並挽留他們在社福界工作；
- (b) 應提供更具針對性的培訓，以鼓勵婦女留在勞動市場。一些新來港婦女由於無法在港就其學歷或工作經驗取得認可，加上人脈網絡不廣，因此在求職方面處於弱勢；
- (c) 關於法律改革委員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法改會報告書）的跟進工作，擬議的父母責任模式能否順利推行，取決於人手是否足夠和家長的心態；
- (d) 應為居於公共租住屋邨的殘疾人士提供更多支援。幼稚園應提供無障礙設施，以切合殘疾兒童的需要。關愛基金下的“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應延伸至殘疾人士照顧者。此外，應加強推動殘疾人士就業；
- (e) 為促進青少年就業，應把就業輔導納入中學或大專院校的服務學習課程內。另一點值得考慮的是，可向投身工作的年輕人提供交通津貼；

- (f) 政府應投放更多資源，透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醫院管理局，推動長者做運動和保障自身健康（特別是保持活動能力）。長者學苑可作為平台，向長者推廣健康知識；
- (g) 政府應考慮向私營安老院舍購買更多宿位，並把長者中心設施改善計劃擴展至涵蓋其他服務單位。政府應就私營安老院舍的質素定下更嚴格的規定。鑑於安老院舍的人手不足問題可能是因薪酬水平所致，輸入勞工未必能有效針對問題的根源；
- (h) 鑑於社會趨向老齡化，政府已制訂一系列支援措施。各決策局／部門應協力就這些現行措施作通盤考慮，以便為長者提供支援；以及
- (i) 應鼓勵更多中學設立長者學苑，讓學生加深了解長者的需求和護理服務的性質。應向年輕人展示清晰的事業發展路徑，並提供更多附帶福利，以鼓勵他們投身護理服務行業。

2. 政府回應如下 —

- (a) 社署明白社福界對物理治療師和職業治療師的需求殷切，亦知道有需要挽留這類專才。政府已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讓非政府機構可更靈活運用公積金儲備，並增撥資源讓這些機構能更有效招聘和挽留輔助醫療人員或購買輔助醫療服務；
- (b) 婦女就業是一個複雜的問題，需要通盤檢視。除了在需求殷切的地區增加提供資助及長時間全日制託兒服務名額和延長時間服務名額，政府還須作好中期和長期規劃。政府會推出一項試驗計劃，讓祖父母接受託兒服務培訓；另會展開顧問研究，就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提供意見；
- (c) 政府會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起，把委任女性加入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基準由 30% 提高到 35%，以進一步鼓勵婦女參與社會事務。至於性別主流化方面，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所有政府決策局和部門都須在制訂政策過程中考慮這個因素；

- (d) 關於法改會報告書的跟進工作，政府正在擬備條例草案初稿，以便進行公眾諮詢。政府會在公眾諮詢期內檢視有關的運作和技術細節，並會邀請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協助進行公眾教育工作；
- (e) 青年就業是一個複雜的問題。政府會推出不同措施，並會繼續聽取有關持份者和市民大眾的意見；
- (f) 關於向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的計劃，政府會根據計劃的效益和海外經驗，探討是否應（如是的話）及如何向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相類援助。至於推動殘疾人士就業方面，康復諮詢委員會一直致力在各方面促進社會認同殘疾人士的能力；以及
- (g) 安老事務委員會正全力籌備“安老服務計劃方案”。政府會適時徵詢規劃署的意見，以探討可否就安老服務制訂規劃參數。至於私營安老院舍的服務標準，有關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的諮詢工作已在二月十一日展開。這項計劃可推動私營安老院舍經營者改善其服務質素。

## 討論事項二： 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 [SWAC 文件第 02/2015 號]

3. 政府請委員就“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的文件提供意見。  
委員提出以下問題／意見 —

- (a) 應向年輕人清楚說明事業發展階梯，特別是在完成為期兩年的計劃後的前景；以及
- (b) 學員於第一年擔任的護理工作對社福界來說需求最為殷切。長遠而言，政府有必要考慮如何紓緩護理員人手短缺的情況。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